##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30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为1.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5.61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60万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为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667万股,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为53.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7%。

2022年12月5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 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 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股数	是否 为 售 股	补充	カングラック カング カング ウェング かんり こうしょう かんり かんり こうしゅ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ゅう いき かいしゅう いき かいしゅう いき かいしゅう いき かいしゅう いき かいしゅ いき いき いいしゅう いき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 用途
楚昌 投资	是	3,000,000	否	否	2022/12/5	以解除质 押日期为 准	浙商银行	1.33%	0.16%	补充流 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6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7%。

截至本公告日, 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55,600,000	58,600,000	25.97%	3.1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305,640,000	305,640,000	75.57%	16.31%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96,500,000	77.43%	5.1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3,670,000	486,670,000	53.70%	25.9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2,4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对应融资余额77,000万元;16,117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占公司总股本的8.60%,对应融资余额13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